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职务：资金部高级副经理

姓名：帅华锋

电 话：0571-86986665

电子邮件：shuaihuafeng@binjiang.com.cn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